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5〕4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4〕259 号）及八届市政府第 117 次常务会议精神，现下达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预算 19004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5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二、落实“三保”资金管理要求。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 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

持不变。各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落实财政专户管理要求。本次下达的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规定拨付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县（区）财政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四、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2025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2. 2025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1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二级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 “三保”专 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9004	
源城区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源城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52	
东源县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东源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74	
和平县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和平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838	
龙川县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龙川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739	
紫金县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紫金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95	
连平县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连平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06	
江东新区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江东	A0404 城乡医疗救助	否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00	

附件 2

2025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市	河源市
市级财政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金额		19004 万元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	≥99%
			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按照 2024 年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要求进行评价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80%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85	

抄送：市医保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